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
 - (一)凝聚學校發展目標與願景共識，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研議總體課程及選修課程。
 - (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審查。
 - (三)教科用書選用及自編教材之審議。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五)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33人，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擔任之，共計10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2.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國高中部各年級導師推選之，每年級1人，共計6人。
 3. 學科教師代表：由各領域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擔任之，共計12人。
 4.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5.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6.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7. 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8. 上述教師代表同時為其他代表者，校長得遴聘同領域教師代表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委員會下設各組，各組任務分工如下表，除教學研究會成員應由該領域教師組成外，其餘各組組員得由各組長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分工擔任之。

組別	工作要點	負責組長
教學研究會	1. 課程開發 2. 課程教學與評量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 召集人

	3.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行政組	1. 本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2. 會議資料之彙整	教學組長
課程規劃組	1.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2. 規劃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彈性學習、團體活動各項課程規劃設計。	教學組長
課務規劃組	1. 擬定各科課程計畫共同格式撰寫草案。 2. 規劃選課機制、選課輔導、課程諮詢等對應配套。	實驗研究組長
課程評鑑組	1.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2. 規劃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	實驗研究組長
教材審議組	1. 擬定教材審定(審定本選用及自編)運作機制。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五、 會議召開：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
-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